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国欣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吴国欣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22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

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、审计报告等编制了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3

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